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7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7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尹兴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井姝宏、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延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延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披露的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15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追加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在其持有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7 年 7 月 4 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。

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（（2017）京 0105 民初 52203 号）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披露的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15）。

2021 年 9 月 6 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追加执行主体申请。

2022 年 8 月 7 日，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追加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事宜无法有效送达追加申请书及传票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7 日通过人民法院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依法维权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依法维权，依法追加被执行主体，积极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并积极处理
应收欠款事宜，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
- （二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
- （三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